

6-3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“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”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“接管北平干部在良乡培训专题展”展厅深化建设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博思创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45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1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思创国际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